2019年山西省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信息采集表

高校名称： 山西大学 （盖章）

专业名称： 法 学

专业代码： 030101K

专业类： 法 学

专业负责人： 周子良

联系电话： 13643619901

山西省教育厅制

填表说明

1.采集表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所在学校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页码清晰。

3.采集表限用A4纸张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

目 录

一、所在高校基本情况

二、报送专业情况

1.专业基本情况

2.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3.近3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4.近3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5.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6.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7.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8.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9.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一、所在高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山西大学 | 学校代码 | 10108 |
| 学校办学基本类型 | □地方院校 ☑部省合建高校 |
| ☑公办 □民办 |
| 在校本科生总数 | 24061人 | 近3年年均本科招生数 | 6127人 |
| 专任教师总数 | 2138人 |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比例 | 50.7% |
| 生师比 | 11.3 | 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 92.5% |
| 推进高水平本科建设整体情况 | 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山西大学面对新时代本科教育新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始终将本科教育置于学校工作中心地位，注重顶层设计，优化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全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凝神聚力建设“6加强版”一流本科教育。**营造改革氛围，加强顶层设计。**学校召开了“山西大学学习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专题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出台《新时代山西大学强化本科教育行动方案》，明确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目标、方向与措施，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提供了行动纲领和工作指南。**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内涵建设。**学校出台《山西大学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实施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已撤停25个专业。全面启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积极组织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申报。主动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需要，以山西文化旅游专业群建设、多学科融合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大数据+管理”试验班为切入点，推进新文科、新工科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修订培养方案，加强标准建设。**学校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重大修订，坚持问题导向、对标一流，重点找准差距、取长补短，在严格压缩学分学时的基础上，将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六卓越一拔尖”2.0版、三级专业认证体系特别是工程教育认证的新标准、新理念、新要求融入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打造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价值引领，加强课程建设。**学校坚持遵循“两性一度”标准，积极开展“金课”建设，着力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素养课、专业教育课三位一体的大思政教育课程体系。立项建设7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示范课程，开设“感知山西”系列通识课程，成为“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牵头学校。大力推进在线课程建设，深化课堂教学革命，2019年投入专项经费制作20门精品在线课程，建设39门省级线上、线下精品共享课程。**深化双创教育，加强实践教学。**学校大力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实施科研训练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特别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坚持合作共赢、开放共享育人机制，深化双创实践和实训内涵，建设创意、创新和创业“三创融合”协同教育平台和创客空间，全力打造双创教育升级版。**完善过程管理，加强质量建设。**学校全面修订教学管理制度，严格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提高学生学业难度。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提高师资队伍水平的首要抓手，出台师德师风奖惩办法。加强本科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组建新一届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持续开展教学检查督导，完善质量评估保障体系，全面开展质量文化建设。 |
| 学校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政策文件（限10项）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印发时间 |
| 1 | 《山西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 2011年12月 |
| 2 | 《山西大学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办法》 | 2012年2月 |
| 3 | 《山西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 | 2017年11月 |
| 4 | 《山西大学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实施方案》 | 2018年3月 |
| 5 | 《新时代山西大学强化本科教育行动方案》 | 2019年4月 |
| 6 | 《山西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十大育人”工程实施方案》 | 2019年4月 |
| 7 | 《山西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参与本科教学的若干规定》 | 2019年6月 |
| 8 | 《山西大学本科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 | 2019年6月 |
| 9 | 《山西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 2019年6月 |
| 10 | 《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 2019年6月 |

二、报送专业情况

**1.专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法学 | 专业代码 | 030101K |
| 修业年限 | 四年 | 学位授予门类 | 法学 |
| 专业设立时间 | 1980年 | 所在院系名称 | 法学院 |
| 专业总学分 | 160 | 专业总学时 | 2288 |
|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20.6% |
| 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 100% |

注：以上数据填报口径为2018-2019学年数据。

**2.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周子良 | 性别 | 男 | 专业技术职务 | 教授 | 学历 | 研究生 |
| 出生年月 | 1962.10 | 行政职务 | 副院长（主持工作） | 学位 | 法学博士 |
|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主讲的本科课程 | 一、研究方向 中国法制史二、近三年主讲的本科课程2016-2017-1 讲授《法学经典研读》（本科）；2016-2017-1讲授《中国法制史》（双学位）；2016-2017-2讲授《中国法制史》（本科）；2017-2018-1讲授《中国法制史》（双学位）；2017-2018-2讲授《中国法制史》（本科）；2018-2019-1讲授《中国法制史》（双学位）；2018-2019-2讲授《中国法律史》（本科）。三、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周子良，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主持工作），硕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日本国学院大学访问学者。山西省高等学校131领军人才；“山西省高等学校法学与公安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山西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山西省法律史学会会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政府法律顾问、山西省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立法咨询专家。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专著、国家统编教材(参编)、大学法学教材（主编）等6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课题、山西省法学会重点课题等12项；获司法部、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等教学、科研奖16项等。 |

**3.近3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毕业生人数 | 境内升学人数 | 境外升学人数 | 就业人数 | 自主创业人数 |
| 2018年 | 129 | 36 | 2 | 31 | 60 |
| 2017年 | 171 | 51 | 3 | 75 | 42 |
| 2016年 | 105 | 35 | 5 | 55 | 10 |

**4.近3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 时间 | 等级 | 授予部门 |
| 教学成果奖 | 1 | 地方综合大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史凤林） | 2018 | 特等奖 | 山西省教育厅 |
| 2 | 税法课程本课生能动教学改革实验 |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董玉明） | 2018 | 二等奖 | 山西省教育厅 |
| 3 | 法学研习方法之体会 | 第五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奖（王继军） | 2017 | 三等奖 |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
|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 1 | —— | 山西省高校教学名师（史凤林） | 2018 | 省级 | 山西省教授学会 |
| 专业建设 | 1 | —— | 山西省重点学科 | 2019 | 省级 | 山西省教育厅 |
| 2 | 山西省特色专业 | —— | 2015 | 省级 | 山西省教育厅 |
| 3 |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 | —— | 2012 | 国家级 | 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 |
| 4 | 分层式复合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 —— | 2009 | 省级 | 山西省教育厅 |
| 5 | 山西省品牌专业 | —— | 2004 | 省级 | 山西省教育厅 |
| 课程与教材 | 1 | 《警察法学通论》 | —— | 2018 | —— | 公安大学出版社 |
| 2 | 《行政法总论》（第二版） |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 2016 | ——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 1 | 山西大学山西省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 | —— | 2015 | 省级 | 山西省人大 |
| 2 |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山西）基地 | —— | 2013 | 国家级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教学改革项目 | 1 | 地方高校卓越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研究 | 一般项目 （周子良） | 2018 | 省级 | 山西省教育厅 |
| 2 | 法学专业实践课程特色教材建设研究 | 一般项目 （史凤林） | 2017 | 省级 | 山西省教育厅 |
| 其他（限50项） | 1 |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山西赛区决赛 | 优秀指导教师（李冰强） | 2018 | 省级 | 山西省教育厅 |
| 2 | 彭真奖学金 | 彭真奖学金（师琰聃） | 2018 | 国家级 | 彭真民主法制思想研究与教育基金 |
| 3 | 山西省高校新闻扶持计划优秀作品评选 | 一等奖（严钦） | 2018 | 省级 | 中国青年报社、中国高校传媒联盟 |
| 4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写作大赛 | 三等奖（任萌婷） | 2018 | 国家级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组委会、写作大赛组委会 |
| 5 |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山西赛区 | 二等奖（吕亚蓉） | 2018 | 省级 | 山西省教育厅 |
| 6 | “互联网+品牌兴农”静乐藜麦的地理标志之路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高娟、石小丽、吕静彦） | 2018 | 省级 | 山西省教育厅 |
| 7 | 印象·五台山智能导览APP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翼伟、韩冉冉等） | 2018 | 省级 | 山西省教育厅 |
| 8 | 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 | 国家奖学金（张瑜） | 2018 | 国家级 | 教育部 |
| 9 | 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 | 国家奖学金（马喜阳） | 2017 | 国家级 | 教育部 |
| 10 | 第七届山西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 优秀导师奖（王士亨） | 2017 | 省级 | 山西省政法委等八个单位 |
| 11 |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山西选拔赛决赛 | 优秀指导教师奖（何建华） | 2017 | 省级 | 山西省教育厅 |
| 12 | 第六届山西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 专业组三等奖（李二权、侯跃伟、范晓楠） | 2016 | 省级 | 山西省政法委等八个单位 |
| 13 | 第四届“曦桦杯”高校大学生辩论赛 | 二等奖（成玉、蔡静等） | 2017 | 省级 | 太原理工大学社团联合会 |
| 14 | 第四届“曦桦杯”高校大学生辩论赛 | 二等奖（陈丽静、吕少屹等） | 2017 | 省级 | 太原理工大学社团联合会 |
| 15 | 2017江苏省首届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 | 冠军（朱艺涵） | 2017 | 省级 | 江苏省法学会 |
| 16 | 教育部首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 优秀指导教师高校组三等奖（何建华） | 2016 | 国家级 | 教育部 |
| 17 |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山西选拔赛 | 优秀指导教师奖（何建华） | 2016 | 省级 | 山西省教育厅 |
| 18 | 第六届山西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 最佳指导教师奖（雷富春） | 2016 | 省级 | 山西省政法委等八个单位 |
| 19 | 第六届山西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 优秀领队奖（李冰强） | 2016 | 省级 | 山西省政法委等八个单位 |
| 20 | 第六届山西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 优秀导师奖（王士亨） | 2016 | 省级 | 山西省政法委等八个单位 |
| 21 | 汪渊智 | 宝钢教育奖 | 2016 | 省级 | 宝钢教育基金会 |
| 22 | 教育部首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高校组 | 三等奖（张颖） | 2016 | 国家级 | 中国法学会 |
| 23 | 第一届“法律进校园”省城大学生法治辩论赛 | 一等奖（赵国荣、杨媛丽等） | 2016 | 省级 | 山西省司法厅 |
| 24 |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山西选拔赛（高校组）决赛 | 一等奖（张颖） | 2016 | 省级 | 山西省法学会 |

注：1.专业建设指本专业获得省部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一流专业等建设项目支持情况。

 2.其他指本专业教师和学生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

**5.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  |
| --- |
| （限500字以内）山西大学法学本科专业的办学定位是打造服务于山西法治建设、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应用型、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山西大学法学专业创始于1906年，初名法科法律学门，属山西大学堂早期的文、法、工三科之一；1950年院系调整，被合并到北京大学；1980年山西大学在全国首批恢复重建法律系。恢复重建近40年，法学院先后获得山西省第一个法学硕士学位二级学科授权点、第一个法学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第一个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第一个在职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第一个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法学院法学专业人文底蕴深厚，名师英才辈出，涌现出毕善功、刘少白、冀贡泉、梅汝璈等众多国内外法学先驱。山西大学法学专业特色在于区域性与实践性：立足山西，培养服务山西社会经济建设和转型综改法治人才；注重实践，着力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有效衔接。山西大学法学专业优势在于：一是厚重的历史积淀。法学学科创始与二十世纪初，百年奋进、星火相传，专业建设在山西省始终处于领先。二是两个国家级基地。拥有山西省唯一的国家级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和山西省唯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三是法治建设智库。学院教师多数担任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等省级机关以及各级地方机关的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 |

**6.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
| --- |
| （限1000字以内）学院围绕法学本科专业的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同时结合专业特色与优势，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不断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主要举措与成效如下：（一）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其一，在具体理论教学环节和实践教学环节，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融入教学环节；其二，举办辩论赛、专题讲座、走基层等一系列活动，深化学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认识。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教育，使学生形成社会主义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其一，统分结合的培养机制。通过细化国家培养方案，形成早期综合、突出厚基础和宽口径，中期分层分类培养、体现职业特色、专业兴趣和就业需求的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其二，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学院与法律实务部门签订协议联合培养学生，协作开展课题研究、实践调查等工作。（三）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其一，构建层级式的实践课程体系。遵循由表及里、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教学规律，科学合理地设置法学实践课程、分配学时。其二，构建多元化的实践教学体系。学院通过本科生科研训练、模拟法庭、综合实训、法律诊所等教学方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其三，开拓第二课堂体系。学院定期邀请实务部门的法律专家，开设三晋法学大讲堂等法律实务专题讲座。法学实践教学环节的强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生获得全国“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山西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等多项大奖。近三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22.7%，考研率为32.6%，就业率为66.2%。（四）服务地方法治建设。学院始终以服务和发展山西为己任，将专业建设与山西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结合。学院所培养的学生多数就业于山西省各级党政机关、公检法司部门、企事业单位，为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学院7名教师被聘为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和省委联系的高级专家，9位教师被聘为省人大智库专家和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9位教师担任山西省法学会各研究会分会长。学院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取得显著成效，获得社会广泛认可。学院本科专业层面，2004年被省教育厅评为山西省高校首批本科品牌专业。学院层面，2009到2014年间，分别被被山西省教育厅确定为分层式复合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被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确定为首批国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山西）基地和被山西省人大确定为山西省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2019年被山西省教育厅评为山西省重点学科。 |

**7.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  |
| --- |
| （限500字以内）（一）注重师风师德建设。学院注重师德教育，定期开展师德教育培训，将师德教育贯穿于每位教师职业生涯的全过程。学院建立师德考核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与教师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挂钩。这些措施起到很好的预防作用，学院教师至今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学院通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鼓励教师访学进修，聘请兼职教授等方式，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目前，全院教授13人，副教授19人，讲师25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教师总数62.5%。其中，省级教学名师1人，校级教学名师4人，并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授课。聘请国内外著名高校的博导2人为客座教授，聘请本省法律实务部门56人为兼职教授。通过长期的师资队伍建设，教师教学能力不断提升，教改研究成果丰硕，先后荣获宝钢教育奖、优秀导师奖等多项省部级奖项。（三）强化基层教学组织职能。学院于上世纪80年代组建了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能由最初的负责教学督导、研讨、观摩、日常检查，发展为参与学院专业建设的重大决策。学院改革基层教学组织，融教学科研为一体，及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基层教学组织职能的强化促进专业建设多元化主体形成合力，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能力。 |

**8.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
| --- |
| （限500字以内）学院建立了教学质量目标、组织、监控、评价和反馈五位一体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现了全员参与、全程监控和全面保障。（一）完善教学管理体系。学院不断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建立了由党政联系会议决策、教学副院长组织实施、学院各部门协调配合、教学指导委员会监督指导、师生共同参与的教学管理组织体系，和权责明确、程序规范的保障体系，有效地保障了本科教学质量。（二）建立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学院系统构建了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基本要求，围绕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考试考核、教材选用、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实施关键控制的质量标准体系。（三）加强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学院推行了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学生参与教学质量评价。全院上下形成了领导重视教学，教师投入教学，制度规范教学的工作机制和良好氛围。（四）形成教学信息反馈体系。学院根据校院两级听课与检查情况、学生参与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以及学生座谈会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和分析，反馈给相关教师，并提出改进建议，督促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成效显著，整体教学质量良好，并实现稳步提升。学生的司法考试首次通过率、司法干部选拔考试合格率以及公务员选拔考试达线率一直居全省高校之首。 |

**9.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  |
| --- |
| （限500字以内）近三年，学院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深度访谈等形式对毕业学生的培养质量进行跟踪调查，获得较高的满意度和良好的外部评价，设定的专业培养目标基本实现。学院通过问卷形式对近三年的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2014—2015学年共回收有效问卷390份，满意率达到93.73％;2015—2016学年共回收有效问卷360份，满意率达到91.13％;2016—2017学年共回收有效问卷401份，满意率达到95.78％。学院通过组织用人单位座谈会、以及对用人单位负责人深度访谈的形式对近三年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法学院本科毕业生进入工作岗位后普遍表现良好，受到用人单位和社会广泛和一致的好评。用人单位和升学单位对我院本科毕业生的学习能力、专业能力、自我管理能力非常满意。法学院本科毕业生进入工作岗位后，逐步成长为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业务骨干。据不完全统计，仅山西省内就有50余名毕业生在各级法院、检察院担任院长、检察长等职务。在省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业机构以及太原钢铁集团、山西焦煤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法务部门中从主管到中坚骨干多为我院毕业生。在法学院重建将近40年的时间里，涌现出了“全国十佳法官”齐素、全国武警“十大忠诚卫士”孙翔、“优秀维和警官”张瑞斌等多位先进人物。 |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  |
| --- |
| （限800字以内）下一步，法学院将以“双万计划”为契机，对标《关于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围绕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和山西转型综改的需要，深化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地方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在教材课程、师资队伍、教学方法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主要措施如下：（一）强化职业道德教育。法治人才不仅要有法律专业知识和能力，还要有优良的品德和正确的政治方向，学院推行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贯穿法治人培养的全过程。引导教师立德树人、以德施教；教育学生德法兼修，以德为先。以宪法学和法理学为“课程思政”示范课，逐步扩大覆盖面，教学中突出法学专业课程的育人导向，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文化自信等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二）加强师资培养与课程建设。优质师资与精品课程是本科教学质量的保障，也是学院的立院之本。学院依托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平台，引进高水平教师与团队，着力培养一批省级教学名师与团队，争取实现国家级教学名师零的突破。学院将加大课程建设经费投入与政策激励，积极打造省级精品课程，争取实现国家级精品课程零的突破。实现教学名师培养、精品课程建设与教改项目研究有机结合。（三）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有利于学生法律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升。学院建立“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实习基地、物证实验”四位一体的实践教学机制。同时采取与法治实务部门双向交流机制、提高专业实践教学学分比重、建立法学实践教学中心、明确实习基地的设立标准、增加案例分析和调研报告类论文的比例等措施，切实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四）发展“互联网+法学教育”。适应教育信息化与法治建设信息化趋势，将法学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课前课中课后多维智慧教学方式，打破校园与实务部门的时空壁垒，推进庭审直播等实务信息平台的应用。教学方式层面，鼓励教师开展微课、金课、慕课建设，实现课程在线开放，扩大授课影响。 |

|  |
| --- |
| 学校意见与承诺**我校承诺，如获立项建设，将对该专业建设给予重点支持，安排充足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并给予充分的人员支持、物质保障、政策倾斜，并将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专业建设顺利完成，通过认定。**（学校公章）  2019年6月21日 |
| 省教育厅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